



有关RQFII ETF结算事宜

朱擎知
香港交易所结算科总监

2012年6月19日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交易所买卖基金 (ETF) - 收纳为合资格证券

- 基金经理/信托人须就其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向香港结算申请为合资格证券,于中央结算系统内寄存、结算及交收。
- 于上市日前至少七个营业日,递交已填妥及签署的证券收纳申请表。
- 基金经理须提交信托契据及发行章程的草稿予香港结算评阅。
- 有关基金份额必须可以自由转让或交付,亦无需发出实物基金份额证书。基金份额会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于基金登记册上。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交易所买卖基金 (ETF) – 结算及交收

- 跟其他合资格证券一样,基金份额的联交所买卖须跟从T+2交收周期。
- 「双柜台」模式亦适用于交易所买卖基金。(注:个别基金申请须经证监会批准。)
- 於「双柜台」模式下,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可透过中央结算系统的功能,将其基金份额由一个柜台转换至另外一个柜台。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交易所买卖基金 – 基金服务概要

I. 兑换代理人(就交易所买卖基金的相关资产为香港上市证券)

- 结算公司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td (简称HKCAS),提供有关参与证券商创设及赎回基金份额之若干服务。

II. 服务代理人(就交易所买卖基金的相关资产为非香港上市证券)

- HKCAS透过结算公司于参与证券商在中央结算系统的指定股份户口,以记账的方式存入或提取成功创设或赎回之基金份额(即参与证券商必须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
- 创设或赎回交易并非透过中央结算系统处理。
- HKCAS会在每个工作天与注册登记机构核对有关的基金份额数量。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交易所买卖基金 – 基金服务概要

服务协议

- 上市前,基金经理、HKCAS、结算公司、信托人、注册登记机构及每位参与证券商须就上述服务签署一份服务协议。
- 服务协议订明服务条款,各签署人的责任及详列运作细则。

运作程序 – 以记账方式存入创设基金份额流程

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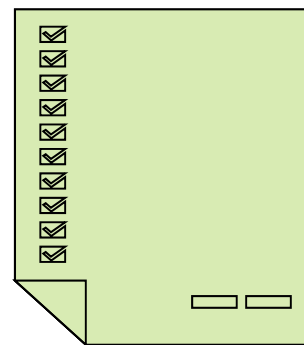


1) 参与证券商向基金经理/信托人申请**创设**基金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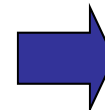
结算日(由基金经理厘定,通常是交易日后两个营业日)



2) 信托人完成有关创设份额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向**结算公司/HKCAS**发出有关份额创设确认。



3) 参与证券商向**结算公司/HKCAS**递交已填妥及签署的**记存基金份额授权书**。



4) 经核对资料后,结算公司会按照授权书指示把**创设基金份额**存入参与证券商在中央结算系统的**股份户口**。

5) 完成后,结算公司/**HKCAS**会通知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机构及参与证券商有关**记存已办妥**。

6) **HKCAS**每日与注册登记机构**核对**基金份额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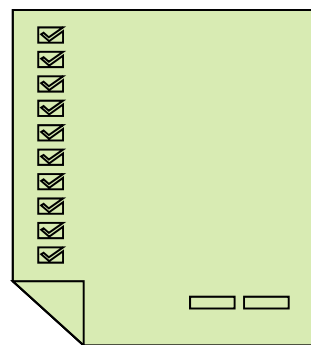
运作程序 – 以記帳方式扣除赎回基金份额流程

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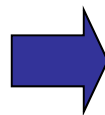


1) 参与证券商向基金经理/信托人申請赎回基金份额。

結算日(由基金经理釐定，通常是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



2) 参与证券商向结算公司/HKCAS递交已填妥及签署的扣除基金份额授权书。



3) 经核对资料后，結算公司会按照授权书指示把基金份额从参与证券商在中央结算系统的股份户口中扣除。

4) 完成后,結算公司通知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机构及参与证券商有关扣除已办妥。



5) 注册登记机构注销已赎回的基金单位。完成后,注册登记机构会向结算公司/HKCAS发出有关份额取消状以确认有关之注销。

6) HKCAS每日與注册登记机构核对基金份额数量。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交易所买卖基金 -首次基金份额的创设(上市前)

- 参与证券商可于上市日前,透过有关的基金经理或信托人申请首次创设基金份额(可于上市当日进行买卖)。
- 香港结算可安排新增加的基金份额于上市日前一天存入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运作程序跟上述相同。
- 新增加的基金份额会以参与证券商的名义发出及存入参与证券商在中央结算系统的账户,并会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重新登记。

费用

- HKCAS 会收取下列费用:
 - 以记账方式存入创设或扣除赎回基金份额
 - 参与经纪商须就每项记账存入或扣除支付1,000港元定额费用
 - 每日对账
 - HKCAS每日与注册登记机构核对基金份额数量,而基金经理则须就该项服务按月支付5,000港元定额费用。

谢谢